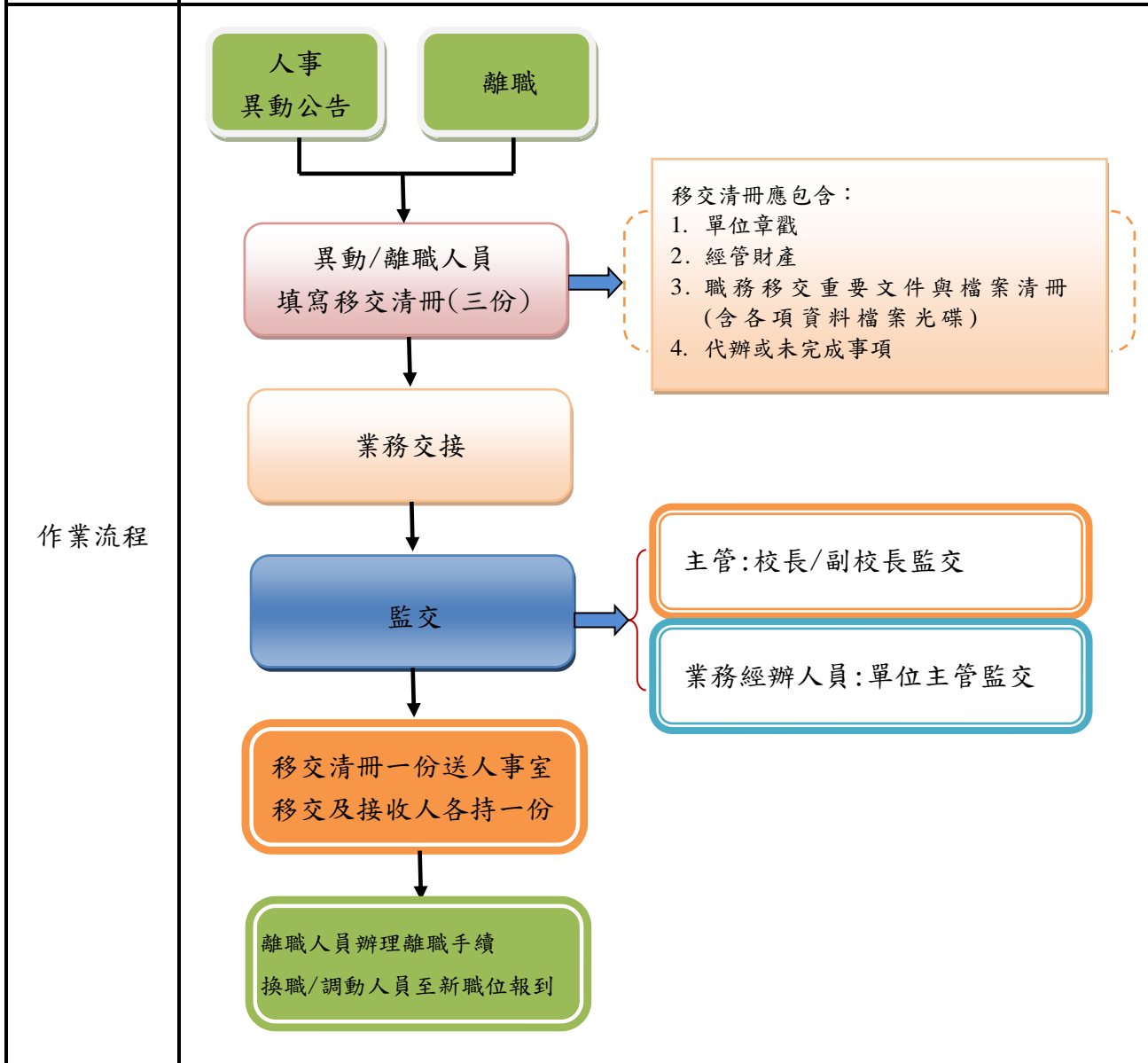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項目	教職員離(換)職/調動業務交接		
業務承辦人	鍾岱真	分機	753

法令依據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業務交接辦法



相關表件

各項檔案下載網址：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離(調)職 網頁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009.hdut.edu.tw/p/412-1009-663.php?Lang=zh-tw>

1. 職務移交清冊
2. 教職員工離職交代證明單(離職人員適用)

備註

1. 交接程序應於到/離任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移交。
2. 逾期不辦理移交或未依規定移交者，現職人員列入年度考核，離職人員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。